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签署《2018 年度业绩承 诺补偿补足款之支付协议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及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江集团”）、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署《合作协议》第 3.1 条的约定，锦江集团应就盛波光电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足。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《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勤信审字[2019]第 0474 号），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足金额为 19,726.87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亿玖仟柒佰贰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）（以下简称“业绩承诺补足款”）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在与公司深入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并听取专业意见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拟与锦江集团签署《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足款之支付协议》（以下称“《支付协议》”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，本《支付协议》是公司、锦江集团双方本着合作初衷和互谅互让原则，经友好协商达成，全体董事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，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、根据锦江集团的生产经营及资金安排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同意锦江集团分三次支付业绩承诺补足款。我们认为，本《支付协议》仅涉及变更业绩承诺补足款的履约时间，不改变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此次变更业绩承诺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签署《支付协议》，将《关于签署〈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足款之支付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贺强、何祚文、蔡元庆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